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519號

異　議　人　黃謝玉英

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156256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156256號裁定（下稱原處分），異議人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程序方面經核與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於第三人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泰人壽公司）如附表所示保單之主約為壽險契約，應符合無庸執行扣押條件，附約為健康傷害險，影響理賠，應撤銷扣押，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三、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次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保險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執行法院終止債務人壽險契約、年金保險契約（主契約）時，主契約附加之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附約不得終止：㈣健康保險、傷害保險，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下稱系爭執行原則）第10點第4款亦有明文。又當事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即明。所謂強制執行程序終結，究指強制執行程序進行至如何程度而言，應視聲請或聲明異議之內容，分別情形定之。再按執行法院所核發終止保險契約及換價之命令，如以支付轉給命令為換價者，因執行法院係代債務人受領，該債權於第三人（保險人）支付法院時，其對債務人所負之解約金債務因清償而消滅，就終止保險契約命令部分之執行程序即告終結，不得撤銷之（系爭執行原則第13點之修正說明參照）。

四、經查：

㈠相對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之保險契約債權，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56256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嗣相對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異議人間之之114年度司執字第165931號執行事件併入辦理。本院已核發扣押命令，扣得異議人於第三人宏泰人壽公司之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保單（下稱系爭保單，附表編號1保單非本件異議範圍，併予敘明），異議人則具狀聲明異議，主張系爭保單為醫療及意外傷害險等語，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認系爭保單非維持異議人及共同生活家屬所必需，於114年11月12日以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並於115年7月31日核發終止保險契約及支

付轉給執行命令，宏泰人壽公司已終止保險契約並於115年8月11日開立支票將解約金新臺幣（下同）334,263元支付到院等情，業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屬實。

㈡異議人雖主張系爭保單之主約為壽險契約，符合無庸執行扣押條件，附約為健康傷害險，會影響理賠云云，惟人壽保險契約並無保險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規定之適用，自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且執行法院就系爭保單辦理解約換價時，本應依系爭執行原則第10點規定，就符合該點規定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附約部分不得予以終止，異議人上開主張均非可採。況本院民事執行處已於115年7月31日就系爭保單核發終止保險契約及支付轉給執行命令，業經宏泰人壽公司終止系爭保單並將解約金支付到院等情，已如前述，揆諸前揭說明，系爭保單之執行程序即告終結，已無從再就系爭保單撤銷扣押命令，執行法院應將該解約金款項轉給債權人即相對人，是異議人就系爭保單之聲明異議已無實益，應予駁回。從而，原處分駁回異議人就系爭保單之聲明異議，理由雖有不同，但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雅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啓銓

附表：

編號	保險公司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備註
1	宏泰人壽	新終身壽險 0000000000	黃謝玉英	0元	已駁回強制執行聲請，非本件異議範圍

（續上頁）

2	宏泰人壽	新終身壽險 0000000000	黃謝玉英	324,890元	